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78-1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）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.35亿元人民币，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子公司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担保均是出于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担保对象均是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。因此同意上述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王荣聪、朱利民、李凉凉、刘丽珍、孙艺震、黄彤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于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关联方的积极性，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、管理经验等，属于正常经营需要，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